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1-1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年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石化”)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年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5日9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3 号北京朝阳悠唐皇冠假日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5日
至2021年5月25日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股东年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石化《第七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中国石化《第七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包括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	√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石化2021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7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8	给予中国石化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	中国石化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服务合同(含薪酬条款)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01	张玉卓	√
10.02	马永生	√
10.03	赵东	√
10.04	喻宝才	√
10.05	刘宏斌	√
10.06	凌逸群	√
10.07	李永林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1.01	蔡洪滨	√
11.02	吴嘉宁	√
11.03	史丹	√
11.04	毕明建	√
12.00	关于选举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6)人
12.01	张少峰	√
12.02	蒋振盈	√
12.03	章治国	√
12.04	尹兆林	√
12.05	周立伟	√
12.06	郭洪金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石化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述议案的有关内容可参见公司拟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在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办公时间结束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中国石化境内股东名册内的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年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上述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会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8	中国石化	2021/4/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
(四) 相关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方可出席现场会议。
(二)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21年5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将拟出席现场会议的回条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中国石化【送达地址参见六、其他事项的第(一)条】。如未能签署及寄回回条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728
联系人:陈冬冬
联系电话:010-59969671
传真:010-59960386
(二)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三)中国石化A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附件1:股东大会回条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
股东大会回条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吾等)(附注1):_____(中/英文姓名),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 股/H 股(附注2)之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或吾等)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时整在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3号北京朝阳悠唐皇冠假日酒店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持股数	
股东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删去不适用者。
3.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21年5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将拟出席现场会议的回条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中国石化【送达地址参见六、其他事项的第(一)条】。如未能签署及寄回回条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股东大会。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先生(女士)/大会主席(附注1),联系电话:_____,为本单位(或本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委托人持股数(A股/H股)(附注3):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附注4)	反对(附注4)
1	中国石化《第七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国石化《第七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包括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石化2021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7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8	给予中国石化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	中国石化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服务合同(含薪酬条款)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附注5)	反对(附注5)
10.01	张玉卓		
10.02	马永生		
10.03	赵东		
10.04	喻宝才		
10.05	刘宏斌		
10.06	凌逸群		
10.07	李永林		
11.00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附注5)	反对(附注5)
11.01	蔡洪滨		
11.02	吴嘉宁		
11.03	史丹		
11.04	毕明建		
12.00	关于选举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附注5)	反对(附注5)
12.01	张少峰		
12.02	蒋振盈		
12.03	章治国		
12.04	尹兆林		
12.05	周立伟		
12.06	郭洪金		

委托人签名(盖章)(附注6):
委托人身份证号(附注6):
受托人签名(附注7):
受托人身份证号(附注7):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如未填上姓名,则股东大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受托人不必为中国石化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大会。对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变更,将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2.请删去不适用者。
3.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中国石化股本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均将被视为阁下的持股数。
4.谨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中国石化《公司章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5.谨请注意:
就:(1)第10项“关于选举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中的10.01项至10.07项子议案,第11项“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中的11.01至11.04项子议案,以及第12项“关于选举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中的12.01至12.06项子议案,公司实行等额选举,并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并统计表决结果。在填写“累积投票方式”时,请按照下述要求填写阁下的表决意愿(具体投票指引亦可参考中国石化股东年会通知附件3):
(1)就第10.01项至10.07项子议案而言,阁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即:7名)相同的表决权。就11.01至11.04项子议案而言,阁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即:4名)相同的表决权。就12.01至12.06项子议案而言,阁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即:6名)相同的表决权。举例而言,如阁下拥有100万股中国石化股份,本次选举应选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为7位,则阁下对第10.01项至10.07项子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0万股(即100万股×7=700万股);对第11.01项至11.04项子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0万股(即100万股×4=400万股);对第12.01至12.06项子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00万股(即100万股×6=600万股)。
(2)请注意,阁下可以对每一位候选人投给与阁下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对某一位候选人投给阁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候选人分别投给阁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3)如阁下拟将所持有的股份数平均分配给每一位候选人,则请在「赞成」或「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否则,请在「赞成」和/或「反对」栏填入阁下给予每位候选人的表决权股份数。
(4)阁下对某几位候选人集中行使了阁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5)请特别注意,阁下对某几位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阁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阁下对某几位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阁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6)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或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所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年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赞成票数超过反对票数者,为中选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年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监事为止。
(7)股东年会根据前述第(6)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6.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阁下为一法人,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7.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8.A股股东应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于股东年会现场会议指定召开时间24小时前送达中国石化【送达地址参见六、其他事项的第(一)条】。

附件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中国石化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年会”)议案中,第10项“关于选举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第11项“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和第12项“关于选举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实行等额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股东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1)就第10.01项至10.07项子议案而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即:7名)相同的表决权;(2)就11.01至11.04项子议案而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即:4名)相同的表决权;(3)就12.01至12.06项子议案而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即:6名)相同的表决权。
举例而言,如股东拥有100万股中国石化股份,对于第10项“关于选举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应选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为7名,则股东对第10.01项至10.07项子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0万股(即100万股×7=700万股);对于第11项“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为4名,则股东对第11.01项至11.04项子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0万股(即100万股×4=400万股);对于第12项“关于选举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应选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6名,则股东对第12.01项至12.06项子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00万股(即100万股×6=600万股)。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如股东拟将所持有的股份数平均分配给每一位候选人,则请在「赞成」或「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否则,请在「赞成」和/或「反对」栏填入股东给予每位候选人的表决权股份数。
举例而言,如股东拥有100万股中国石化股份,则该股东对第10.01项至10.07项子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0万股;该股东可以将700万股中的每100万股平均给予7位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也可以将700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或者,将100万股给予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甲(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将200万股给予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乙(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将200万股给予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丙(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将200万股给予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丁(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其他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不予投票,等等。
四、请特别注意,股东对某几位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该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几位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该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举例而言,如股东拥有100万股中国石化股份,则该股东对第10.01项至10.07项子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0万股:(1)如该股东在其中一位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累积投票方式”的「赞成」栏(或[反对]栏)填入“700万股”后,则该股东的表决权已经用尽,对其他6位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不再有表决权,如该股东在10.01项至10.07项子议案的相应其他栏目填入了股份数(0股除外),则视为该股东关于10.01项至10.07项子议案的表决全部无效;或(2)如该股东在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甲的“累积投票方式”的[赞成]栏(或[反对]栏)填入“200万股”,在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乙的“累积投票方式”的[反对]栏(或[赞成]栏)填入“400万股”,则该股东600万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余100万股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
五、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或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所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年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赞成票数超过反对票数者,为中选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年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监事为止。
六、股东年会根据前述第五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2021-017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曾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中青旅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所有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再次公告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16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中青旅大厦200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16日
至2021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
7	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1	预计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2	预计与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3	预计与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4	预计与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5	预计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已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二) 特别决议议案:7、9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8.01、8.02、8.03、8.04、8.05)、10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0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8	中青旅	2021/4/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二)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三) 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四) 登记时间:2021年4月13日(上午9:00—下午17:30)。
(五)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
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8层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07
(四) 联系电话:010-58158702, 58158717
(五) 传 真:010-58158708
(六) 联 系 人:李岚、余屈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7	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8.00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预计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8.02	预计与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8.03	预计与中青旅耀悦(北京)旅游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8.04	预计与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8.05	预计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7-57)、于2017年8月18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58)、于2018年3月13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6)、于2018年6月1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2)、于2018年11月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转来的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南京中院”)《民事判决书》。原告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金创新”)与被告江苏北极皓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极皓天”)、中山证券、杨佳业、杨锡伦、第三人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嘉实资本”)证券欺诈责任纠纷一案,南京中院认为中金创新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缺席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极皓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金创新赔偿3294万元及利息(以3294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9月1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1%标准计算),扣除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2刑初49号刑事判决责令退赔部分。原告中金创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北极皓天交回案涉债券,第三人嘉实资本对此负有协助义务。被告北极皓天可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注销案涉债券。

二、被告中山证券、杨佳业、杨锡伦就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的3294万元及利息(以3294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9月1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1%标准计算)的债务与北极皓天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中金创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2577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230770元,由中金创新负担14147元,由北极皓天、中山证券、杨佳业、杨锡伦负担216623元。

目前,本案仍处于诉讼过程中,中山证券对于本次一审判决结果,在事实认定、适用法律、责任承担的公平性以及合理性等方面均持有异议,将依法提起上诉,在二审中继续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柯桥创意大厦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5,346,7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潘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高菲、范慧川、虞伟强、单崇军、程惠芳、楼东平、章勇坚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虞建妙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投资建设轻纺数字物流港项目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5,478,372	98.49	9,868,380	1.5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拟投资建设轻纺数字物流港项目的提案》	92,115,724	90.32	9,868,380	9.68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655,346,752股,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提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渊、陈舒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山东省供销社”)与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供销资本公司”)于2021年3月8日签署《关于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山东省供销社将其持有的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981.45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94%)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山东供销资本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1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于2021年3月11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二、本次划转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收到山东供销资本公司通知,获悉本次股份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于2021年4月8日完成股权过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山东供销资本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681.45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87%,山东省供销社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山东供销资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山东省供销社。山东供销资本公司系山东省供销社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1-01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01,143,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0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赵文阁先生、董事王春明先生、李承群先生、顾志旭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